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第 1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獎補助款 審查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3 月 24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2 樓會議室

紀錄：行政助理謝苡恩

壹、主席致詞

本次審查關於 114 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獎補助款，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出變更計畫案。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本次會議審查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之申請變更計畫案，查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之總執行經費為 676,060 元，變更計畫申請補助之總金額，與原核定計畫補助之總金額相同，即 510,400 元。自籌金額共計 165,660 元，相較原申請計畫增加 38,060 元，自籌金額所佔比例提升為 24.5%，符合受補助團體自籌款應超過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之規定。

二、變更內容如下：

（一）申請項目：刪除子計畫「榮譽觀護人年度成長暨特殊教育訓練」經費項下之住宿費項目，將本項經費移作新增計畫之辦理費用，新增計畫如下：「114 年度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社區關懷專案實施計畫」、「114 年度辦理受保護管束人生命教育實施計畫」、「114 年度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實施計畫」、「114 年度社

會勞動人生命教育團體輔導實施計畫」、「114 年度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研習暨聯繫會議座談會實施計畫」、「114 年度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加強社區復歸轉銜機制聯繫會議實施計畫」。

(二) 經費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1. 刪除子計畫「榮譽觀護人年度成長暨特殊教育訓練」經費項下之「住宿費」項目及金額，變更後之申請金額為 142,400 元，減少 57,600 元，以支應以下新增之六項子計畫。
2. 新增子計畫「114 年度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社區關懷專案實施計畫」：申請金額 5,760 元，自籌金額 1,440 元。
3. 新增子計畫「114 年度辦理受保護管束人生命教育實施計畫」：申請金額 13,440 元，自籌金額 3,360 元。
4. 新增子計畫「114 年度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實施計畫」：申請金額 9,600 元，自籌金額 35,460 元(包含地檢署已編列之業務費 33,060 元、協進會自籌款 2,400 元)。
5. 新增子計畫「114 年度社會勞動人生命教育團體輔導實施計畫」：申請金額 5,120 元，自籌金額 1,280 元。
6. 新增子計畫「114 年度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研習暨聯繫會議座談會實施計畫」：申請金額 16,000 元，自籌金額 9,000 元(包含法務部專案補助款 5,000 元、協進會自籌款 4,000 元)。

7. 新增子計畫「114 年度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加強社區復歸轉銜機制聯繫會議實施計畫」：申請金額 7,680 元，自籌金額 1,920 元。

(三) 計畫變更後之成效評估：

1. 部頒政策落實推動。
2. 多元化、精緻化觀護處遇之內涵，提升處遇之效能。
3. 積極推動執行司法保護工作。

參、提案討論：

一、 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計畫變更案」審查，提請審議案：

原核定補助之總金額 510,400 元無修改，部分項目作調整，將其中 57,600 元住宿費刪除支應其他新增子項目。

- 主席提問：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說明刪除原因與增加子項目原因及做法？
- 榮觀說明：教育訓練原有住宿計畫，為推動六項子計畫執行將項目住宿費刪除改為在臺東縣內舉辦教育訓練，藉由推動多元觀護的教育訓練提升效果。
- 主席提問：請問協進會在這幾個計畫內會呈現什麼樣的角色？
- 主任觀護人說明：這次六個方案是由觀護人室做提案，邀請協進會與我們一起合辦這個活動，榮觀協進會很重要的一個角色係協助本署推動司法保護業務，藉由這次修改計畫，可更加精緻化、多元化觀護處遇之效

能，更落實部頒政策。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總金額不變更，概算表參照附件。

肆、臨時動議：

-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審查會原則每季舉行會議一次，請討論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決議：下次會議訂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一)14 時。

伍、主席結論：

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

陸、散會